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04执27933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9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9210303D。

法定代表人：杨志群。

被执行人：林火荣，男，1982年11月23日出生，身份证住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河下镇河下街261号2栋101室，身份证号码：36050219821123253X。

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被执行人林火荣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9)粤0304民初50931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823082.32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1年7月22日依法立案执行。因上述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决定依法处分被执行人林火荣名下位于分宜县钤阳东路南侧(清华苑南区)3幢1-501[不动产权证书号：分城国用(2015)第2911号；钤房权证分宜字第0036549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第二

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林火荣名下位于分宜县钐阳东路南侧（清华苑南区）3幢 1-501[不动产权证书号：分城国用（2015）第2911号；钐房权证分宜字第 0036549号]。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王 俊 会
执 行 员 万 波
执 行 员 李 丹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日

书 记 员 吴 鑫 德